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開版)

壹、時間：112 年 03 月 2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51 分

貳、地點：食品科學系館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翁○銘、王○娟、吳○敬、許○光、黃○政、左○強、羅○佑、廖○儒、
林○美、楊○文、呂○震、張○昌、陳○誠、孫○雯 (請假)、柯○仁
(請假)、任○欽、林○娟。

肆、主持人：許○光 主任

伍、紀錄：林○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一、本系 112 學年度輔系申請方式為登記申請；112 學年度雙主修為不受理申請。

二、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演講訂定為 3 月 29 日 (週三) 下午 1 時起，歡迎各位老師出席。(以全英文簡報及全程答詢，面試時將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三、電算中心：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請系辦、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四、秘書室：校園性平觀念宣導。



五、本學期本系將安排幾場企業說明會，歡迎轉知各班同學或研究生踴躍參加。時程將另外公告。

六、請老師們定期更新個人校務系統資料。

七、敬請老師們儘快安排 112 年 7-8 月份之學生實習單位，並請告知系辦公室，以便進行後續公文與實習合約書作業。

八、通識中心：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學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前，至多推薦 2 位候選人，並將院教評會議紀錄及候選人備審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九、台灣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友會將在 4 月 16 日 (週日) 11 時舉辦會員大會，歡迎系上老師們共襄盛舉，地點於嘉義市友忠路船老大餐廳。

十、近日班級導師接獲部分學生提送線上請假單，如有不便造成老師們不便，敬請見諒！

十一、112 年度暑期實習作業，請各位老師們儘快協助學生媒合實習單位，以便後續正式函送公文與實習合約書。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2.02.16)：

提案一：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系確有課程教學需求，推薦翁師申請延長服務案，並擬以公文簽請校長核可後，再送三級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確認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完成備審資料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本系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需 15 分鐘，最多需 30 分鐘。

臨時動議一：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討論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數學考科參採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系教師討論結果，決議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皆「不參採數學」。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院 111.08.02 院務會議決議及 112.02.21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1 P1。

2. 檢附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2 P2-4。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生科院備查。

提案二：本系聘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科院 112.03.02 辦理，請參考附件 3 P5。

2. 本系擬於 112-1 續聘 2 位兼任教師，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職級	開課學制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鄭○和	比照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級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實務	選修	2	2	續聘
馮○慧	講師	進學士班 4 年級	烘焙學 Bakery	選修	2	2	續聘
馮○慧	講師	進學士班 4 年級	烘焙學實習 Bakery Lab.	選修	1	2	續聘

3. 鄭師為原統一企業高階主管退休，具有相當資深之業界經歷並已為本系兼任教師多年，更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鄭師個人資料及教學大綱，請參考附件 4 P6-9。)

4. 馮○慧講師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退休，轉聘為本系兼任講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8 點續聘程序所述「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之規定辦理。(馮師個人資料及教學大綱，請參考附件 5 P10-14。)

5. 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請參考附件 6 P15-16。

6. 本案如通過後，經生科院統一簽請校長核可後，擬送系教評會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科院 112.03.03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7 P17**。

2.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除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其中審查時應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本系應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與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作為觀課教師，以上 2 項名單於 3 月底送生科院。(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4.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含申請表、遴選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8 P18-23**。
5. 依生科院所提供本系教師之 108-110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前 50%者，翁○銘、呂○震、陳○誠、張○昌、楊○文、羅○佑、許○光。(以上名單依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由高至低分者排序)
6. 本系教師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3	楊○文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陳○誠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104	吳○敬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05	翁○銘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07	許○光老師(院級教學績優獎)
108	呂○震老師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10	張○昌老師(校級教學特優獎)

7. 依要點第五條規定：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決議：推薦羅○佑老師為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並推派張○昌老師作為觀課教師。

提案四：推薦本系教師為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院 112.03.23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9 P24-25**。

2. 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參考**附件 10 P26-29**。

3. 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學年度	獲獎導師	獎項
105	林○美	105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106	羅○佑	10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績優獎
108	陳○誠	108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09	廖○儒	10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10	翁○銘	110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4. 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學生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導師會議、輔導紀錄等。

決議：推薦呂○震老師為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

提案五：推薦本系教師為 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通識中心 112.03.06 通知辦理與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 11 P30-37。

2. 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8 學年度	無
109 學年度	張○昌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候選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二)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6 學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 (三)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四) 遴選評審表（附件 2 之附表三）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決議：推薦廖○儒老師為 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並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51 分。